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 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6,340,401股，将于2018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2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7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8年2月7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8.39元/股。

释 义

在本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利亚德、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利亚德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亚德股东大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目 录

特别提示	3
释 义.....	4
目 录.....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7
三、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3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3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一、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7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22
二、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23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4
一、 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4
二、 上市推荐意见.....	24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6
一、 备查文件.....	26
二、 查阅地点.....	26
三、 查阅时间.....	27
四、 信息披露网址.....	2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8 号），核

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00 万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缴款专用账户实际收到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19,999,974.39 元。缴款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25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资金验资报告》。

2018 年 1 月 16 日，募集资金划至利亚德指定的资金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26 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9,999,974.3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9,94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59,974.39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非交易日顺延）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二、 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340,401 股，全

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8.39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为发行底价18.3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1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18.36元/股。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9,999,974.39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9,9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200,059,974.39元。

（五）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89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89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8年1月4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20名股东；2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0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8年1月15日8:30-11:30）内投资者回复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共收到2家有效报价，其中，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缴纳保证金。

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9.36	69,000	37,520,391	689,999,990.49
					18.36	70,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8.39	53,000	28,820,010	529,999,983.90
小计						获配小计	66,340,401	1,219,999,974.39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0	0
合计						获配总计	66,340,401	1,219,999,974.39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8.39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66,340,4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1,219,999,974.39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9	37,520,391	689,999,990.49	12 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9	28,820,010	529,999,983.90	12 个月
合计		--	66,340,401	1,219,999,974.39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6,340,401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06 号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8,8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37,520,39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数量：28,820,010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8 年 2 月 7 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7 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 话：010-65608434
传 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刘连杰
项目协办人：彭愉
项目组成员：田斌、谢鹏、王辉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20层
电 话：010-58785588
传 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周蕊、晁燕华、贾棣彦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电 话： 010-68286868

传 真： 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璟、辛文学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李军	512,236,600	31.45%	384,177,450
2	周利鹤	49,602,608	3.05%	27,625,956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4,913,686	2.76%	44,913,686
4	张志清	39,768,356	2.44%	39,768,356
5	谭连起	36,096,000	2.22%	27,072,000
6	朱晓励	27,515,302	1.69%	15,281,002
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50,281	1.65%	0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20,542,240	1.26%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222,210	1.18%	0
10	汇添富基金—浦发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利亚德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492,816	1.14%	0
	合计	795,340,099	48.83%	538,838,450

(二) 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李军	512,236,600	30.22%	384,177,450
2	周利鹤	49,602,608	2.93%	27,625,956
3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4,913,686	2.65%	44,913,686
4	张志清	39,768,356	2.35%	39,768,356

5	国寿安保基金—交通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437 号利亚德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520,391	2.21%	37,520,391
6	谭连起	36,096,000	2.13%	27,072,000
7	朱晓励	27,515,302	1.62%	15,281,002
8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增利 6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188,689	1.60%	27,188,689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950,281	1.59%	0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9,889,340	1.17%	0
合计		821,681,253	48.47%	603,547,53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66,340,401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503,150	40.12	719,843,551	42.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975,407,500	59.88	975,407,500	57.54
合计	1,628,910,650	100.00	1,695,251,05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围绕传统显示照明业务，利用原有业务优势，近年来不断开拓文化旅游、VR 体验等板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 VR 体验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新发展战略以科技为核心竞争力，力图打造 VR/AR 产业链生态闭环，全面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在 VR/AR 领域已进行多项布局，本次收购的 NP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被动式光学动作捕捉设备以及相应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拥有 VR/AR 领域核心环节动作捕捉技术，该项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在 VR/AR 领域的布局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进一步深入 VR/AR 领域，结合自身技术、渠道优势，开发出更符合需求的先进产品，抓住技术进步带来的市场机遇，是公司成为“视听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引领者”的重要举措。

同时，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境内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于营运资金需求大幅上升。为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并为对本次收购的 NP 公司提供后续的资金支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72,419.43	821,580.86	528,182.54	195,584.02
负债总额	671,874.91	374,698.69	287,553.62	85,133.58
股东权益合计	500,544.53	446,882.18	240,628.92	110,450.4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0,213.14	445,403.00	236,873.90	110,155.8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营业收入	428,597.74	437,793.52	202,262.51	117,992.36
营业成本	361,428.80	372,990.07	171,427.18	103,689.68
营业利润	68,233.75	70,189.91	30,780.24	16,200.49
利润总额	71,226.26	75,982.02	39,075.61	19,478.07
净利润	62,235.03	66,626.85	33,204.27	16,379.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54.94	66,882.95	33,078.91	16,132.0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1.65	1,376.95	11,570.70	8,40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9.45	-102,892.82	-115,954.09	-23,413.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553.85	125,872.79	140,787.90	14,37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26.62	26,741.55	36,926.70	-870.65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9月/ 2017-9-30	2016年度/ 2016-12-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34	2.07	1.83	2.33	
速动比率	0.82	1.28	1.17	1.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1%	34.63%	26.98%	4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31%	45.61%	54.44%	43.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3	3.00	2.35	2.46	
存货周转率（次）	1.09	1.73	1.54	2.13	
每股净资产（元）	3.0708	5.4687	3.1350	3.412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1119	0.0169	0.1531	0.26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441	0.3283	0.4887	-0.0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007	22.0554	21.2286	17.41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701	19.1021	17.4038	13.5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0.3889	0.8669	0.4834	0.5160
	稀释每股收益	0.3889	0.8669	0.4834	0.5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3889	0.8212	0.4378	0.4998
	稀释每股收益	0.3889	0.8212	0.4378	0.4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0.3705	0.7508	0.3963	0.4015
	稀释每股收益	0.3705	0.7508	0.3963	0.4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全面摊薄）	基本每股收益	0.3705	0.7112	0.3589	0.3888
	稀释每股收益	0.3705	0.7112	0.3589	0.3888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4年末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由2014年末的195,584.02万元增长至2017年9月末的1,172,419.43万元，增幅499.45%，主要原因是公司坚持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挖掘公司自身业务

的增长潜力的同时，积极对外进行业务扩张及寻求外部优质标的，实施并购，进行产业整合和发展战略布局等，使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快速扩张。

从资产构成来看，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76.58%、59.40%、62.43%和 62.36%，整体较为平稳。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2%、40.60%、37.57%和 37.6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

（2）负债结构分析

2017 年，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外部并购及借款增加所致。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5.59%、59.67%、65.98%和 81.23%，2017 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实施收购 NP 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买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NP 公司收购对价及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购买价款导致。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已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贷款资金进行了置换，预计 2017 年年度流动负债规模将实现下降。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70%，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41%、40.33%、34.02%和 18.77%。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年末增长 458.23%，主要是公司为支付收购美国 PLANAR 公司对价，由利亚德香港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从民生银行获得的约 10 亿人民币的等值美元贷款所致。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89,568.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3）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0.56、0.65、0.43。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并加大对外投资，内生外延战略齐头并进导致总资产规模不断增加所致。

2014 年至 2016 年、2017 年前三季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6、2.35、

3.00、2.3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54、1.73、1.09，基本保持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逐年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968.76 万元、201,409.38 万元、436,286.50 万元和 427,282.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3%、99.58%、99.66%和 99.69%，均在 99%以上。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34%，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订单增加以及完成对 NP 公司的并购导致。

（5）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3、1.83、2.07、1.34；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72、1.17、1.28 和 0.82。整体上，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为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相结合的发展战略，通过贷款方式取得资金用于部分收购项目，导致流动负债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波动基本一致，公司的速动比率趋于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53%、54.44%、45.61%、57.31%，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合理范围内。2017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收购 NP 公司 100% 股权并购买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公司通过“内保外贷”方式使用贷款资金先行支付 NP 公司收购对价及 NP 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购买价款所导致。公司已于近期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已使用募集资金对相关贷款资金进行了置换，预计 2017 年年度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6）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4.94 万元、11,570.70 万元、1,376.95 万元、18,221.65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多导致应收款增加，同时采购付款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随着订单的验收回款以及公司加大收款力度、严格预算管理控制支出，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已经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13.69 万元、-115,954.09 万元、-102,892.82 万元和-126,259.45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2015 年度发行人以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收购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款及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同时，2015 年末公司先行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现金收购了美国 PLANAR 公司，导致本年度投资活动的净流出大幅增加。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投资款支出高于上年同期，同时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大于结构性存款收回金额，导致投资活动的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79.31 万元、140,787.90 万元、125,872.79 万元和 195,553.85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为支付收购美国 PLANAR 公司收购款增加了银行贷款。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偿还借款金额增加，同时增加母公司分红，金立翔支付应付股利等原因所致。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三届第二次、第十二次、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一次、第五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 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	86,388.48	8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总计		122,388.48	122,000.00

注：收购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投资总额为本次收购NP公司预计的交易基础对价125,000,000美元+购买NP公司经营相关不动产的交易对价3,000,000美元，按照交易双方协议签署日2016年11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7491计算为86,388.48万元（最终交易总额以交割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2018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26,611,200 元，并将收购 NaturalPoint,Inc.100%股权并购买 NaturalPoint,Inc.经营相关不动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资金人民币 33,388,800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对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截至目前，募集资金置换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实施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全程参与了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中信建投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认为：利亚德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愿意推荐利亚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8年2月7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在上市首日（2018年2月7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2月7日（非交易日顺延）。在限售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86-10-62864532

传真：86-10-628776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电话：010-65608434

传真：010-6560845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